

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GZB-2026-004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HGZB-2026-004

项目概况

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80号

采购项目编号：HGZB-2026-004

项目名称：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3529.86元

最高限价：1493529.86元

采购需求：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6年6月-2026年12月；

建设地点：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664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后方可投标；

3.9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 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6.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

联系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39-8828075

2. 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长白县长白镇林苑小区 10 号 000104 号门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43990211（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43990211（办公电话）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白山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0439-8222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 联系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39-8828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长白县长白镇林苑小区 10 号 000104 号门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43990211（办公电话）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GZB-2026-004
1.1.5	建设地点	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长白县金华乡梨田村排水沟渠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664 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3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p> <p>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8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后方可投标；</p> <p>3.9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p>
--	--	--

		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3.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493529.86 元 ，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3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供应商需自行安排人员随时关注系统，待发起二次报价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如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负。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制作一份与二次报价相匹配的软件版工程量清单，以备结算审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额：14900.00 元</p> <p>户名：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支行；</p> <p>账号：0760302011015200013675</p> <p>行号：4022 4631 0031</p> <p>递交时间和要求：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便核对查实。</p> <p>（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存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密封好交到招标代理公司。</p> <p>注：如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或项目经理等需要签字但无法网上签

		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磋商现场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于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用，如不配合，后果自负。 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为政采云平台签字盖章后的电子导出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2	密封要求	仅做备案使用，无特殊要求
4.1.3	封套上写明	仅做备案使用，无特殊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相关领域专家组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1名为成交供应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1.5%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3	履约保证金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4	质量保证金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6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7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是</p> <p>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p> <p>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10.9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相关承诺书。</p>
10.10	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p>根据长城乡发〔2019〕37 号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经法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供应商按要求填写。</p>
10.11	落实小型、微型政策文件	<p>依据文件：</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p> <p>（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5)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664号)。</p>
10.12	解密方式	<p>(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注：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两天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与二次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包括软件版、表格版)。</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规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首次投标报价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要求供应商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法的依据，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所附的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立银行基本帐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应商营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投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5.2.1 磋商小组将以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排序。

5.2.2 磋商小组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所有合格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5.2.3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与技术部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经磋商后在磋商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的二次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排序的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报价做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

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6.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6.4.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4.2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

6.5 保密

6.5.1 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磋商小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和供应商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比工作无关的人员。

6.5.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比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以成交公示形式）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成交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人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工程名称			
成交工程地点		采购单位	
磋商日期		采购方式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成交价格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成交工程范围			
<p>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采购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最终报价及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 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注：（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供应商报价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 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 PDF 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复印件，对于启用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投标人，电子证书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及社保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p>失信被执行人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响应文件内(1) 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至(4) 附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中小企业证明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其他要求	<p>信息登记: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后方可投标。</p> <p>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并加盖造价师执业章及签字,如造价师非本单位人员,可聘用造价咨询机构的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造价协议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技术标文件(暗标)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一、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p>

		<p>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p> <p>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暗标部分：53分 明标部分：2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审因素：1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报价得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概况、③工作依据、④总体计划、⑤综合措施、⑥总体布置。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何一种情形。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包括①施工内容、②施工方法、③施工流程、④风险预估等内容。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2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8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何一种情形。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包括①质量管控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陷的得2分，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何一种情形。	6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组织管理、④安全技术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2分, 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8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包括①环境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3分, 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p>	<p>包括①工程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③职责分工、④技术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1.5分, 有缺陷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p>	<p>包括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②应急预案, ③抵抗风险的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2分, 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资源配备计划 (3分)</p>	<p>包括①各专业技术人员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②团队人员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 ③设备配置。</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1分, 有缺陷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3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分)</p>	<p>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 ②成品保护管理制度和承诺书。</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 且无缺陷的得2分, 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p> <p>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明标部分】(2分)	(1)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合理,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2分; (2)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布置简单,施工起止日期、施工天数、施工节点等模糊、不明确、不合理,得1分; (3)无不得分。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竣工时间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3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给予加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验员、材料员、安全员齐全。在满足此基础要求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提供人员须有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2.每个岗位最多得1分,不重复计分。	3
2.2.3(4)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竣工时间为准。	6
		服务承诺(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2分,满分4分。	4

注: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工程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价格评审(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1 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磋商报价文件(磋商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最后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中描述的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首次投标报价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4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5	缺陷责任期	执行合同条款。	
6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8	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9	工程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险，按国家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10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2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投标报价表

以政采云系统为

五、磋商保证金

- 注： 1.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2.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至少包含主要施工设备配备情况、劳动力计划及原材料进场计划）、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暗标部分排版（样板）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盲评方式，编制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附表：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技术明标部分

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需有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复印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3、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4、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5、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

(一)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的资料

附表 1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格式为准

附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要求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